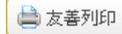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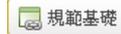


:::您現在的位置：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 行政令函

字級：小 中 大

行政令函

發文字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02.07.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
公(發)布日： 096.02.07



本 文：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英檢補助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之各項情事中，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規定，得由機關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又查本局95年 8月30日函送同年月17日之召開研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次對策會議決議之意旨，係為達成行政院所訂通過英檢人數比例年度目標值之鼓勵措施，惟上開措施之適用對象，係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爰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可由各機關自行參照上開規定酌予補助，惟考量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未依規定復職者，即視同辭職，上開補助即無實益，故為強化實施成效，並達成增加通過英檢人數之目的，宜俟其復職後，再予核發。**
- 二、另查銓敘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釋略以，「.....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準此，**非以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為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自亦不宜給予英檢測驗補助費，以符法制。**

規範基礎

1.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四條

[相關令函 \(4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常務職務之職缺並支薪。
-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前項第四款人員，以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國策，且經政府機關指派出國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人員，應具借調占缺職務之任用資格或依規定得予權理之資格，並由該職務之任免權責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人員，以經主管各該借調事由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辦理借調者為限。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收錄相關機關網站或政府公報公開資料製作，實際仍以各機關公(發)布內容為準。
地址：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TEL：886-2-82366000 FAX：866-2-82366100
Address：No.1, Shiyuan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01, Taiwan (R.O.C.)
自100年12月30日起累積瀏覽人次：[3305597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吳玠瑾
電話：02-23979298 轉 532
E-Mail：cpa666@c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6000219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英檢補助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辦理留職停薪之各項情事中，僅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規定，得由機關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又查本局 95 年 8 月 30 日函送同年月 17 日之召開研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決議之意旨，係為達成行政院所訂通過英檢人數比例年度目標值之鼓勵措施，惟上開措施之適用對象，係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爰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可由各機關自行參照上開規定酌予補助，惟考量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未依規定復職者，即視同辭職，上開補助即無實益，故為強化實施成效，並達成增加通過英檢人數之目的，宜俟其復職後，再予核發。



096Y0D002148

二、另查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書函釋略以，「……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準此，非以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為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自亦不宜給予英檢測驗補助費，以符法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裝

訂

線